关于开展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的通告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的统一部署，即日起至3月31日，市安委办决定对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旅游、宗教活动等场所。

二、整治内容

（一）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场所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消防安全“五有”（消防安全有人管、消防设施有人建、消防隐患有人查、初起火灾有人救、科普宣传有人讲）工作要求，未开展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检查，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未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涉及多产权、多业态的场所消防管理责任不清，未明确共用疏散通道、建筑消防设施等管理责任。

（二）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在营业时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和油漆等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非营业时间，违规使用明火或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三）安全疏散条件不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或遮挡。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商场市场、医院等场所的门，未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四）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五）消防设施。消火栓、灭火器材数量不充足、功能不完好。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未每年开展全面检测，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用水量不满足要求，消防水池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六）其他事项。未在明显位置设置消防安全“三提示”标志，即未向公众提示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未提示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未提示本场所的逃生设施、器材放置部位和使用方法。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或容留人员住宿场所；以及其它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整治措施

凡属排查整治范围内的单位或场所要严格按照排查整治内容和消防安全“四懂四会”（懂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预防火灾措施、懂扑救火灾方法、懂疏散逃生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五个第一时间”（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警、第一时间扑救初起火灾、第一时间启动消防设施、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要求，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评、自查、自纠活动。重点排查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是否落实，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等方面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确保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了解单位火灾风险和重点危险部位、懂得组织疏散和逃生要求、掌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的技能，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火灾防控能力。

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